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书面或电邮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长李楚源先生、执行董事张春波先生和吴长海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副董事长杨军先生主持了会议。本公司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以现金购买 Alliance BMP Limited 所持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8.1847% 股份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编号为 2022-039 的公告）

同意本公司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3-01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以现金人民币 100,326.06 万元作为交易对价购买 Alliance BMP Limited（“联合美华”）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医药”）18.1847% 的股份，并同意本公司与联合美华及广州医药签署《Alliance BMP Limited 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8.1847% 股份的转让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广州医药 90.9237% 的股份。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7 日